

领导干部是公仆？还是父母官？谈领导干部公开道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9_A2_86_E5_AF_BC_E5_B9_B2_E9_c122_481296.htm

凡遇到干群矛盾引发群众强烈不满时，一些领导干部几乎恒定自己是正确的。处理的办法不是做群众的思想工作，就是处理某些下级干部当作替罪羊。也许这样，所以陕西省白水县委常委、组织部长马银录下村向农民公开道歉一事引起了广泛关注。领导干部是人民群众的公仆，出现违法的行政行为侵害了群众合法权益，哪怕这是你属下的行为，作为领导也有一定的责任，向群众道歉，是应该的。可是不知什么时候起，一些领导干部不喜欢“公仆”的说法了，而是动辄以“父母官”自居。公仆强调的是领导干部领了人民的薪水，即应以人民赋予的权力为人民服务，既不能无所作为也不能滥用职权，失职引起人民的不满，公仆向人民道歉并改正是理所当然的。而“父母官”好象是非常关心百姓，但“官架子”也很高，官是“父母”，百姓是“子民”，无平等可言。子女让“父母”道歉，成何体统。而且，“公仆”体现的是官和民的契约关系，“父母官”让人感到太浓的身份关系。如果说人与人的关系“从身份到契约”是一大进步，那么，从“父母官”的观念到公仆观念的转变也应视为一大进步。最近，江西省万载县株潭镇原镇委书记晏某，在因经济问题被检察机关查处后，剖析自己的犯罪原因时竟说：“我在株潭是父母官，我为人民做了一点事，为企业做了一点工作，人民、企业像儿子孝敬父母一样对待我也是应该的，我是可以不推辞的。”就是这个他认为“理所当然”的原因，使他曾经“理直气

壮”地让他管辖的企业厂长、部门，像孝敬自己的父母一样给他进贡，他则一一笑纳。其实，这个自称为“父母官”的人，已被当地群众称为“土匪”。这一例子值得我们对“父母官”的观念进行反思。马银录刚进器休村时，被村民骂为“一帮狗东西”，离开时被村民誉为“人民的好公仆”，捧着鸡蛋苹果流泪相送。主要原因就是他不是把自己当作“父母官”，在群众面前摆架子，而是真诚地向农民道歉。如果一开始就以“父母官”自居，群众哪会买帐。器休村的农民在收入好时都依法缴交税费，近年来，农民收入减少，生活都难以维持，但各种税费不减反增。农民交不起税费，镇政府便封农民的住宅，没收生产工具，不让孩子上学。因此才发生了数百农民打砸镇政府和派出所的恶性事件。正象马银录所说：“没有一个农民想闹事、想和政府作对的。干群关系出了问题，根子往往在干部身上。”认识到这一点，马银录真诚地向农民道歉。当然不是道歉了事，而是通过道歉摆正领导干部和群众的契约关系，采取措施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。这反映了领导干部所应具有的公仆意识。领导干部只有具备这样的公仆意识，才能树立正确的权力观，明确自身的责任；才能放下“官架子”，和群众打成一片；才能学会依法行政，切实保障群众利益；才能扎实工作，为群众做些自己应该做的事情。马银录向农民道歉为我们开了一个好头。我认为，如果我们能建立起一种向人民群众公开道歉的制度，这对于领导干部取得群众拥护，树立政府良好服务的形象都有积极的意义。(列宁说：干部是人民的公仆.中国共产党党章第三十三条中规定：“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，是人民的公仆。”)(马银录向农民道歉一事见搜狐网新闻

2002年8月9日；江西省万载县镇委书记一事见中国检察日报
正义网新闻 2002年8月9日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
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